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3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66號12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9人，實際出席董事9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國煒、簡獨立董事又新、羅獨立董事子強、許獨立董事順雄、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柯董事麗卿、戴董事錦銓、張董事正鏞、鄭董事傳義。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
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稽核室李協理丙寅。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楊凱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104年1-3月業務狀況報告(附件)。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 本公司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核閱，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

(二) 104年1-3月預決算損益表(附件)。

(三)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104 年 1-4 月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二)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9 日止)並無股東提案，且董事會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附件)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辦法」(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令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共計三十一條條文，其內容涵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二、另依據前述守則第 5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

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本公司已配合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104年4月7日保結稽字第10400070012號函修正公布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CA-30100~CA-31010股務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AA-30100~AA-31010股務作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附件)前經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今為因應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建議，擬重新修訂本程序第7條第1項第1款，調整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避險性操作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並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達損失上限金額之作業流程，且將該作業流程移列至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

二、另酌修第 8 條文字；其餘條文維持原修訂內容。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授權高階主管人員監控及管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本程序所訂定之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及風險管理更趨嚴謹，擬授權「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執行前述之監督控制與管理作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國煒

紀錄：楊凱婷